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
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西水利字（2012）332 号

建 设 地 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验 收 单 位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利局 西水利字〔2012〕332号，201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主持召开了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

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地处云南省西南边陲，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龙镇管辖。矿区位于景洪市 195° 方向，平距 59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 38′ 38″，北纬 21° 30′ 06″。矿区呈北东—南西向分布，北东自曼费，南西至国防北东 1.5km 处，长达 3km、宽 0.6km 的带状，面积为 1.8853km²。矿区有柏油公路与景洪市相通，公路里程约 75km。景洪市与昆明有高速公路相通，里程约 530km。交通尚属方便。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27.15hm²，生产能力 100 万 t/a（3000t/d），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附属设施区、厂内道路区和废石场区等五部分。项目总工期 7.33 年，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进入试运行期。工程总投资 42066.58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0 月 23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利局以“西水利字〔2012〕332 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4.43 公顷。经核定，该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1.9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先后 4 次进场监测，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渣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疆锋铁矿采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扰动区域、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一）工程措施：选厂办公生活区浆砌石

盖板排水沟 150.00 米；工业场地浆砌石挡土墙 2615.20 立方米；附属设施区采矿坑道涌水初淀池 1 座，浆砌石排水沟 380.00 米；厂内道路土质排水沟 2257.00 米，砌石排水沟 600 米，涵管 100 米；浆废石场钢筋砼水沟改道 322.00 米，土质截洪沟 130 米。（二）植物措施：选厂办公生活区绿化 600 平方米；工业场地区绿化 2120 平方米，栽植葛藤 693 米；附属设施区绿化 3250 平方米，栽植葛藤 500 米；厂内道路区栽植行道树 5400 米，撒播草籽 3570 平方米。废石场区栽植葛藤、爬山虎 5750 平方米。（三）临时措施：工业场地区临时排水沟 3100 米，临时沉砂池 5 口；附属设施区临时排水沟 2900 米，临时沉砂池 3 口。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2.7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86.7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由于废石场在运行期将持续堆渣，无法进行恢复，所以，在指标计算时，扣除废石场的占地。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拦渣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 30.61%。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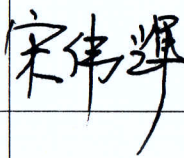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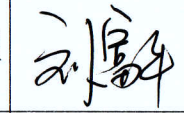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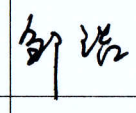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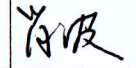
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对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 （2）加强植物措施管护工作，发现病苗死苗及时补植补种。
- （3）加强项目区运行期间的巡查工作，若发生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建设单位须及时处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金恩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 单位
组 员	李雪明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副总经理		
	宋伟辉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晓春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刘富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监测 单位
	樊利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邹 浩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监理 单位
	肖 波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施工 单位